**关于留学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恢复等工作的详细解答**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出国**留学**和留学回国人员不断增多，其中的**党员**也越来越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现就同学们提出的有关**留学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恢复**等工作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入党影不影响出国留学？**

**不会影响出国申请**，政治背景不是考量的因素，大多数高校在对文书和推荐信的要求当中完全不会要求学生明确表达自己的政治倾向，即使学生表达了，学校也不会因为政治倾向而在招生时有任何岐视。如果学校没有要求，学生在申请时候并不需要在自己提交的资料中特意表达。

当然，**留学也不会影响以后入党**。

**出国（境）留学和工作人员的入党申请书应向哪个党组织递交？**

出国（境）留学、工作人员中，凡出国（境）时间在**两年以下的，**一般**不进行发展党员工作**；出国（境）时间在**两年以上的**，可以**向留学人员党组织或驻外中资机构、劳务公司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要严格入党手续，坚持党员标准，保证新党员质量。接受入党申请的党组织应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其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特别重视对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的考察。发展他们入党前，要征求国内有关单位党组织的意见。

**经批准出国（境）定居的预备党员，是否还要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如何办理？**

经批准出国（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但材料要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出国留学人员中的预备党员回国后怎样办理转正手续？**

出国留学人员中的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在国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恢复预备期的工作程序与恢复组织生活的程序相同。

**回国后党费的收取标准是什么？**

恢复组织生活前**有工作或固定收入的党费补交标准**，按同期国内在职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无工作或固定收入的党费补交标准**，按现行国内学生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对经过审查，不予恢复组织生活的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办理。

**出国（境）学习和工作人员回国后要求入党的，对其在国（境）外期间的政治历史如何进行审查？**

出国（境）学习和工作人员回国后要求入党的，必须严格把好政治审查关。对他们进行政治审查时，要注意调查了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政治历史**。主要了解其在国（境）外期间有无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在我驻外使领馆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是否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外国长期居住权等。

政治审查时，发展对象要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本人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两名及以上了解其在国（境）外情况的证明人。**党组织在听取其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认为确有必要，可报县或相当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函请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党务管理机构，或者通过外交部党委国外工作局转请我驻外使领馆帮助了解发展对象在国（境）外期间的政治历史。有关机构和单位党组织应予积极配合。

**党员出国（境）留学工作回来后如何恢复组织生活？**

**一、出国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国外党组织、在国外期间参加组织生活的留学人员党员，**回国后本人凭国外我党组织的鉴定及我驻外使领馆党组织对鉴定的审核意见，向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到，所在党组织可以直接接收其组织关系，接纳其参加组织生活。

**二、出国时未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国外党组织、在国外期间与国内党组织保持联系的留学人员党员**，本人回国后及时向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党组织经过了解和讨论，认定其在国外期间无损害党和国家利益行为、在我驻外使领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可以直接恢复组织生活。

**三、出国时未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国外党组织、在国外期间未能与国内党组织保持联系的留学人员党员**，回国后恢复组织生活，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

1、申请人向党组织提交恢复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

2、申请人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本人在国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两名了解其在国外情况的**证明人**。

3、党组织**审核有关情况和材料**，**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恢复申请人组织生活。有关党组织认真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核实有关情况，并派人同申请人谈话。

4、办理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手续，应**填写《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按管理权限审批。

关于党员因私、因公出国(境)

保留(停止)党籍手续办理的要求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来源于卢氏党建公众号《关于党员因私、因公出国(境)保留(停止)党籍手续办理的要求》

党员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就业或其他非公务活动)出国（境），应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并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党员出国（境）定居，应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并办理停止党籍手续。

一、手续办理程序

1、办理出国（境）保留党籍手续，党员本人需向所在党支部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保留党籍的申请，并递交有关国外、境外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办理出国（境）停止党籍手续，党员本人需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本人在国外或境外定居的有效手续资料（翻译件）。

2、党员所在党支部根据出国（境）党员保留（停止）党籍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对该党员进行政审并填写《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停止）党籍审批表》，签署党组织意见，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3、党委进行审批后，以文件形式（附审批表）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4、党员接到上级党组织同意其出国（境）期间保留（停止）党籍批复后，方可出国（境）。

二、保留期限规定

1、出国（境）求学的，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2、出国（境）就业的，以其劳务合同规定的工作年限为限；3、去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探亲的，一般不超过半年；

4、其他非公务活动出国（境）保留党籍的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

三、恢复组织生活

因私出国（境）并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应在3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填写《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并如实汇报在外期间的情况。所在党支部进行初审，上一级党委审批，报区委组织部备案。如无问题即可恢复组织生活。返回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应作自行脱党处理。经批准已出境定居停止党籍的党员，若干年后又返回者，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具体参照《关于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或去港澳地区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组发字〔1981〕19号）文件精神办理。

四、有关说明：

1、党员必须在出国（境）前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对已经出国（境），尚未办理保留党籍手续的党员，原则上不再补办保留党籍手续。

2、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期限应以出境之日算起。党员等待签证尚未出国（境）的，应参加原单位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对在此期间不与所在单位党组织联系、不过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的党员，将按党章及有关规定处理。

3、党员因私出国（境），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在此期间暂不交纳党费。党员按期回国后，应及时与所在单位党组织联系，并将在国外期间的有关情况向党组织汇报，补交出国（境）期间的党费。

4、党员经党组织批准出国（境）定居的，在其出境之日，即停止党籍。预备党员将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

也不再保留。党员停止党籍后，所在单位党组织停止与其发生联系，停止收交党费。党员年报统计时，不再统计在总数内。党员停止党籍情况，支委会应告知本支部党员，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五、逾期党员党籍的处理

1、党员因私出国（境）超过假期回国，本人要向党组织说明理由，经组织审查认为理由正当，又无其他问题的，可以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

2、无故超假半年以上回国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按照党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待本人有了正确认识后，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

3、无故超假一年以上回国的，一般不再恢复其党组织生活，应视作自行脱党处理。如发现严重问题，经党组织审查情况属实的，应严肃处理，直至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4、出国（境）逾期一年以上未归，经组织多方查找仍未能取得联系的，将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按自行脱党处理。

六、出国（境）预备党员的管理

1、预备党员出国（境）三个月（含）以下的，回国后本人如实书面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符合党员条件的，办理按期转正手续。

2、预备党员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从出国（境）之日起暂停预备期。回国后，本人须向所在党组织书面申请恢复预备期，并如实书面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同时填写《预备党员恢复预备期审批表》，由所在单位党（工）委签署意见后交市委组织部审批。被暂停预备期的预备党员，出国（境）时预备期不满半年的回国后需补续预备期一年，出

国（境）时预备期满半年以上（含半年）的需补续预备期半年。补续预备期从市委组织部批准其恢复预备期申请之日算起。补续预备期满后，符合党员条件的，按照党章的规定办理转正手续，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3、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不辞而别的，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以上同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任何联系的，视为自行脱党，由原所在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经批准出国（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4、预备党员在出国（境）期间，所在党支部不得讨论其转正事宜，转正大会必须在本人回国后亲自参加方可召开。

七、有关注意事项：

预备党员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须填报《共产党员因私出国出境保留党籍审批表》，经市委组织部批准，从出国（境）之日起暂停预备期。回国后，本人须向所在党组织书面申请恢复预备期，并如实书面汇报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补续预备期从市委组织部批准其恢复预备期申请之日算起。补续预备期满后，符合党员条件的，按照党章的规定办理转正手续，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